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柯瑛娥
電 話：(02)7736577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00123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3839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發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7月13日原民經字第
1001036032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707/19
14:18: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
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李康寧
電話：02-25571600分機1526
傳真：02-25578798
電子信箱：kony@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36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60324A0C_ATTCH10.pdf、10360324A0C_ATTCH1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會於100年7月13日以原民經字第1001036032號令修正，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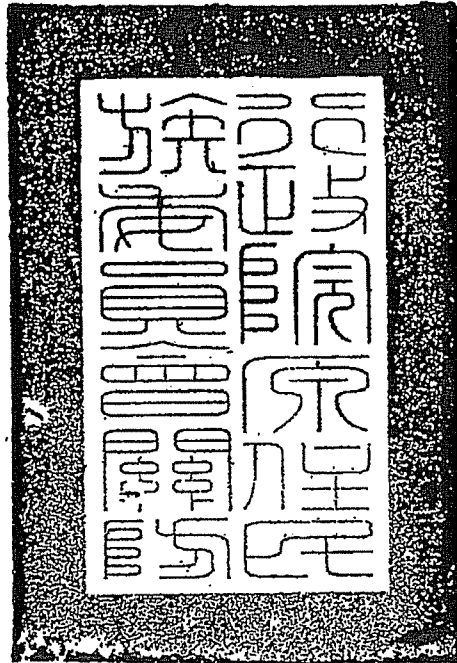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李科員康寧、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100/07/13
16:22: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36032號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
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
文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 三、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 四、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 五、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原住民經濟貸款：
 -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三)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
 -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 (二)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 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四、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
- 五、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
- 六、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
- 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

